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學年度第一次高中公民科代理教師

複試應試須知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0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8:30 前至本校第二棟二樓教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未抵達報到地點者，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二、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供驗證，否則不得應考。

三、複試試務請自行參閱簡章，並請詳閱附件之應考人員注意事項。

四、複試結果：114 年 0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五、當天試教及口試順序，序次如下。

序號	教師姓名	試教時間（15 分鐘）	口試時間(8 分鐘)
1	林○彤	09:00-09:15	09:15-09:23
2	江○儀	09:15-09:30	09:23-09:31

*08:45 抽第一支籤，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。

*準備室備有課本及白紙，試教時不得攜帶個人課本（可於白紙上註記攜入）。

*試教時備有黑板、粉筆及試教，敬請以板書教學。